

## 希伯來書概論

### 一·書名

「希伯來」三個字，就是從那邊來到這邊的意思。猶太人被稱為希伯來人，大概是因為亞伯拉罕曾從米所波大米那邊渡過伯拉河，到河這邊來，所以就被人稱為希伯來人。本書名為希伯來書，可謂名副其實；因為本書不但是寫給希伯來人，而且書中所講論的，也是如何從舊約的「那邊」過到新約「這邊」來的信息，正合乎「希伯來」這字的意思。

### 二·著者

本書沒有提及著者的名稱，所以解經家的意思紛紜，莫衷一是；有人以為是巴拿巴所寫，因為巴拿巴的名字意思是「勸慰子」，與本書的 13:22 所說：「弟兄們，我略略寫信給你們，望你們聽我勸勉的話」互相對照，暗示這位善於勸慰的利未人巴拿巴（徒 4:36），就是用這封書信勸勉當時希伯來信徒的人；另有人以為本書是路加所寫，因本書的文法超越，是新約原文中文法最優美的，與行傳文法有很多相同；亦有人以為是亞波羅所寫，因為他是生在亞力山大的猶太人，很有學問，又是「最能講解聖經」的（徒 18:24-28）；此外還有人以為是西拉或腓力所寫的，都沒有可靠的證據；但其中最多人以為是使徒保羅所寫的，經內證據有三：1·本書所講的信息，如律法所表明的一切，都是後事的影兒，基督才是律法所預表的實體（來 10:1; 比較西 2:17）。這一類基督的福音超過律法的信息，都是使徒保羅所得的特別啟示（弗 3:1-7）。2·寫本書的人，必然是一位熱心猶太人法律，又深明福音真義，並且對希伯來同胞有很熱切愛心的人。無疑的，保羅最具備這樣的條件。3·本書的 13:23 提及提摩太已經釋放，並說：「他若快來，我必同他去見你們」。提摩太乃是保羅最得力的助手，親如父子，常受保羅差派或共同出入；所以從這節聖經推測，本書著者很可能是保羅。但反對本書是保羅所寫的人，有四點理由：1·本書完全未提及保羅的名字；而保羅所寫的其他十三封書信中，都有寫明，這就使任何人都不敢斷定是保羅所寫的了。2·按本書的 2:3 下半，暗示寫本書的人，必然不曾親自見過主，但保羅乃是親自見過主的人（徒 9:1-9; 林前 15:8）。3··本書中有三十九次引用舊約，其中大多數是希利尼文的舊約；但保羅書信中所引的舊約，都是希伯來文。若本書是保羅所寫，則與保羅一向的習慣相反。4·聖經中沒有任何一處清楚的記載，足以確定本書是保羅所寫。由於上列相反的理由，本書是否為保羅所寫，仍難以判定；但無論如何，必然是出於一位與保羅同一信仰，同一心靈的神僕所寫。聖靈既然要隱藏著者的姓名，自必有其用意；因為像這樣一本專門高舉耶穌基督的書信，無論著者如何的受人敬重，在此他隱藏了自己的姓名，實在也是十分合宜的事。所以我們無須過份的推測，誰受感動寫了這本書。

### 三·著書時期

本書的著作時期，難以絕對確定，但大概是主後六十至七十年。按照 2:3 和 13:7，可知受書人是下一輩的信徒，而且信主頗久（5:12;10:32），他們前輩的屬靈領袖大概都已去世了；同時書中也常論及聖殿的禮節等，可見當時羅馬軍兵尚未攻佔聖城，聖殿的各種禮節仍存在；並且按 13:23，當時提摩太仍活著。從這些地方，可以測知本書的著書時期，約在主後六十至七十年之間。

### 四·受書人

本書最初的受書人為誰，亦如本書之著者一樣的難以確定。按解經家推測，不外耶路撒冷、巴力斯坦、亞力山大、羅馬、安提阿等處之一的教會。但無論如何，本書是寫給那些信仰動搖之希伯來信徒的，乃無疑問。按本書的內容，可見他們是：1·沒有親自聽見主講論的人（2:3）。2·他們信主已經很久，卻在真道上不長進（5:11-12）。3·他們雖然在真道上不長進，卻不是屬於離道不信的那等人（6:9-10）。4·他們當中有些人已經開始灰心，停止聚會（10:25;12:3）。5·他們曾經熱心愛主，為主受苦，並抵擋罪惡，卻沒有到流血的地步（10:32,36;12:4）。6·他們不但認識寫書的人，也認識提摩太（13:23）。7·他們對於許多舊約的屬靈偉人都十分敬重，對舊約律法及各種敬拜的儀式都很

熟識，又與那些在舊約受眾先知所曉諭的希伯來人有「列祖」與後代之關係（1:1;2:2;3:2;6:1-2,12）。  
8·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（7:4）。

### 五·著書原因與目的

當時猶太國情勢危殆，人心對於宗教與聖殿更為重視，因此就影響那些不信的猶太人，對已經相信基督的猶太人攻擊、輕視得更利害，想用各種方法和壓力，使他們重回猶太教裡去。由於猶太人自從有國家以來，國家的命運，一向與宗教的「命運」相連；所以當時就連那些希伯來人的基督徒當中，也有人為著挽救國家的厄運，而產生愛舊宗教的思想。他們可能懷疑，相信基督是否走錯了路，以致應當重新完全回到舊約的律法下。他們當時的疑難大約有三點：1·神既是不改變的，怎能廢棄祂與他們列祖所立的約而另立新約，如此，新約究竟是否神來的。2·縱使新舊兩約都是神所賜的，又何必棄舊而謀新；在基督未生之前，那些舊約時代的人，豈不同樣蒙神悅納，現今何以不能沿用，何必為此而擔當這基督徒的「惡名」（徒 11:26）。3·他們既相信耶穌為彌賽亞，何以他們尚未見基督之國度與能力，亦不見基督所帶來的祝福；反之，他們各人的處境與國家的處境都日益艱難。除了這些因環境而產生的疑難以外，當時希伯來信徒的靈性情形，實比較他們環境的情形更為惡劣。他們的信心開始動搖（3:14），對所聽的道漸漸不重視（2:1），在神的應許上似乎趕不上（4:1），他們因為當前所遭遇到的艱難而灰心疲倦（12:3,12），失去當初那種勇敢與熱忱（3:6;10:32,35），對從前引導他們的神僕所留下信心的榜樣已遺忘（13:7），並且已經瀕臨會被異端的教訓勾引了去的危險（13:9）。針對上列情形，著者就寫這封書信證明福音勝於律法，新約勝於舊約，基督遠超過舊約的眾神僕；並說明新約信徒所盼望的福氣與屬靈的權利，遠非舊約律法下的人所能享受，神也未因為另立新約而失信。反之，舊約不過預表新約，新約乃是神實踐在舊約所應許的話，神的應許仍然完全確實可信，所以他們務要堅持原有的信心與盼望，不可退後動搖。

### 六·鑰節

「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、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、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除去你們的死行、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麼。」（來 9:14）

### 七·內容特色

1·本書的信息與舊約五經有密切的關係，尤其是五經中的利未記。利未記是論預表中的救恩，而本書所論，是利未記所預表而已經有了「實體」的救恩，如何比所預表的更美而完全。所以本書又被解經者稱為新約的利未記。

2·本書的信息又與羅馬書及加拉太書有共同的重要原則，因為這三本書論及主的救恩，都是以哈 2:4「惟義人因信得生」為基礎。但三卷書的著重點不同：羅馬書注重「義人」二字，說明人如何才能在神面前被稱義；加拉太書注重「得生」二字，解釋人得救不是憑行為入門，也不是憑行為成全，乃因領受神兒子的生命；本書卻注重「因信」二字，列舉舊約信心的偉人，證明信心乃是使人蒙神喜悅的「明證」（來 11:5,6）。

3·本書是一本完全高舉基督的書，基督不但勝過今世的人，也勝過天使和聖經中一切屬靈偉人，以及我們心中所有最愛戴最崇敬的人物或主義。本書可說是專門粉碎我們心中所以為最好的一切人事與物，使我們將一切最高的崇敬、愛心、與盼望都集中在基督身上。

4·本書所論的基督，特別注重祂是我們已經升入高天，坐在高天至大者右邊的中保，又是深能體恤我們軟弱的大祭司；所以我們應當在生活工作上，專心仰賴這位升入高天的基督，又要常到祂施恩的寶座前，求恩惠，蒙憐恤，作隨時的幫助。